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75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2]20号)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2016 年至 2018 年,你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准确,2014 年、2018 年部分销售存在虚增情况,上述事项影响营业收入、资产减值损失、应收账款等科目核算,导致你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或净资产金额存在错报。其中,201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709.91万元、661.78万元、661.78万元(正数为虚增、负数为虚减,下同);2015年净资产错报金额为 661.78万元;2016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391.2万元、1052.98万元;2017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—12.6万元、1040.38万元;2018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787.77万元、—334.98万元、705.40万元;2019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—760.14万元、—54.74万元;2020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—138.02万元、11.37万元、—43.37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6日